

开封市西环路（晋安路-宋城路）道路改造工程

四标段二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68）

招 标 人：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0 年 五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开封市西环路（晋安路-宋城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委托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2020年4月22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西环路（晋安路-宋城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2020年4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12 -
2. 招标文件	- 14 -
3. 投标文件	- 14 -
4. 投标	- 16 -
5. 开标	- 16 -
6. 评标	- 16 -
7. 合同授予	- 17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7 -
9. 纪律和监督	- 18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9 -
1. 评标方法	- 22 -
2. 评审标准	- 22 -
3. 评标程序	- 22 -
4. 评标结果	-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0 -
第六章 图纸	- 31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2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6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8 -
三、授权委托书	- 39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0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41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48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52 -
八、服务承诺书	- 57 -
九、其他材料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西环路（晋安路-宋城路）道路改造工程四标段二次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西环路（晋安路-宋城路）道路改造工程已由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汴发改城镇【2020】43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该四标段项目进行二次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开封市西环路（晋安路-宋城路）道路改造工程

二、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68

三、项目预算金额：32457393.44元

四、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地点：开封市西环路（晋安路-宋城路）段

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此次为四标段二次。

四标段：开封市西环路（晋安路-宋城路）照明工程。

3. 质量要求：工程建设质量达到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4.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5. 招标范围：本项目四标段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需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投标人2016、2017、2018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2016、2017、2018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3、**业绩要求：**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已完成1项类似照明工程业绩，项目经理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已完成1项类似照明工程业绩。业绩须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

4、**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建办厅[2017]32号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企业）、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对象：企业）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6、投标人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新聘人员按照新聘之月起，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查询清单为准，需社保部门加盖红章（或网上查询网页截图））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请于 2020 年 6 月 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17 时 00 分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

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地址：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民之家五楼西（开标区）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 址：开封市迎宾路 2 号院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603783211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建业总部港 D 座 702 室

联系人：李女士、李先生

电 话：18838263153、13903822257

监督部门：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开封市大梁路 242 号开封市财政局 1007 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371-23876034

邮 箱：kfzfcgb@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 址：开封市迎宾路2号院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6037832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建业总部港D座702室 联系人：李女士、李先生 电 话：18838263153、13903822257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西环路（晋安路-宋城路）道路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西环路（晋安路-宋城路）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四标段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建设质量达到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需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财务要求：投标人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16、2017、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3.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已完成 1 项类似照明工程业绩，项目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已完成 1 项类似照明工程业绩。业绩须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 4.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建办厅[2017]32号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企业)、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对象:企业)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6. 投标人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新聘人员按照新聘之月起,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查询清单为准,需社保部门加盖红章(或网上查询网页截图))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要求签字、盖章的位置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

		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2. 投标报（总）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 发布形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 6 月 22 日9时10分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说明	2016、2017、2018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的位置由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室以当天电子屏幕公布的为准）
5.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

		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 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若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其中 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1 人（注册造价师），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名单公布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0.2	招标控制（总）价	1.本标段设置招标控制（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报（总）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招标控制价： 小写：1376384.20元 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叁佰捌拾肆元贰角整
10.3	履约担保	中标后以合同约定为准。
10.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施工工地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有事离开现场的需征得业主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按 1000 元/日罚款。	
10.5	开标前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中标有变更的，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证明材料，并附在投标文件中，评标结果出来后提供项目经理变更材料的无效，按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处理。如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提供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10.6	施工注意事项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所有材料须经业主同意后方可进场，不经业主同意擅自进场的，自行退场并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中标后，需对中标标段的具体施工项目负责，需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10.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 3.7.3） 2.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iw.cn:8080/ygpt/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jyi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www.kfsggzjyi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10.8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0.9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10.10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1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中标价的 1%（不含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10.12	（1）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提供内容均真实有效的承诺。
10.13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14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投标人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其投标无效且该投标单位将有可能承担扰乱投标行为的法律后果，并上报相关行政部门针对其投标行为录入投标不良行为的记录。
10.16	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法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 (11)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或咨询服务的，但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 (6) 图纸（另册）；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应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承诺书承诺内容必须包含“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从中标人工程款中先予划支”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根据第五章编制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有年检的需提供相应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若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监督人员1人在开标前24小时内从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评标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中技

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的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的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的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总）价，否则视为废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承诺符合或优于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5 分、技术标：45 分、综合标：20 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人最高限价 100%~95% (含 100%、95%) 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当投标报价小于招标人最高限价 95% 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时将被否决其投标。 2、评标基准值=招标人最高限价的 50%+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如果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人最高限价 100%~95% (含 100%、95%) 之间的，评标基准值=招标人最高限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 35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3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 (不含 5%) 时，每再低 1% 在满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 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5 分)	1、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得 2~3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不合理得 0~1 分。(共 3 分) 2、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中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2 名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配备齐全得 2 分，缺一名扣 1 分，扣完为止。(共 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 3~5 分，基本可行 1~2 分，不合理 0~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工序安排合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施工工艺、劳动力安排及技术等方面保证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3~5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不合理的 0~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且合理的得 3~5 分；基本合理的得 1~2 分；不合理的得 0~1 分。
	技术标 45 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制度，设置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明确文明施工计划及措施内容，各项措施周全、具体、合理的得 3~5 分；基本合理的得 1~3 分；不合理的得 0~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结合施工工艺和工序有针对性地设置环境保护措施。体系完善、措施周全、具体、合理 3~5 分；基本合理得 1~3 分；不合理的 0~1 分。 注：必须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做到 6 个 100% 要求；否则此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投入的设备及劳动力计划、数量、时间安排合理得 3~5 分；基本

		(5分)	合理得1~2分，不合理得0~1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4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合理，符合项目要求且合理得3~4分；基本合理得1~2分，不合理得0~1分。
		总平面图 (3分)	总平面图布置安排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且合理得2~3分；基本合理得1~2分，不合理得0~1分。
		节能措施 (3分)	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降低成本、缩短工期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节能措施。切实可行得2-3分；基本可行得0-1分，不可行得0分。
2.2.4 (3)	综合 标 20 分	投标人业绩 (0~6分)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除满足资格要求外，每再完成1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30万元的照明工程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业绩须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 (0~3分)	项目经理2017年1月1日以来，除满足资格要求外，每再完成1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30万元的照明工程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3分。 (业绩须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重复使用。
		企业荣誉 (3分)	投标人企业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的荣誉每有一项得1.5分，市级荣誉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以上荣誉需同时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和红头文件，将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工程奖项 (3分)	投标人企业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工程奖项每有一项得1.5分，市级工程奖项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以上奖项需同时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奖项证书和红头文件，将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1、承诺施工及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自接到维修通知24小时内响应，并在招标人要求时间内免费完成维修，得0.5分； 2、疫情防控期间措施承诺，保证施工现场零疫情，如果出现疫情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得0.5分； 3、承诺主动协调周边环境，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保证施工现场顺利进行，得0.5分； 4、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以上承诺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接受业主及相关单位的处罚，得0.5分； 5.其他服务承诺0-3分。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内容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审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的重大偏离的；

(3) 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施工注意事项承诺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7)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2.1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

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2.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4.2.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的投标总价即为中标价。

4.2.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为准

（本合同仅供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二、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三、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自行下载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若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名称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为准。

第六章 图纸

（自行下载电子版图纸）

注：电子版图纸中工程名称若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名称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为准。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范围: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二次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二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项目经理：_____；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标段							
投标人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范围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合同条款响应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中标价=投标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二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要求造价人员签字盖章的位置，必须由造价人员签字并加执业专用章后上传扫描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招标文件本章要求的内容及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必须包含施工及质保期内，严格按照数字化城管要求实施的内容。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垃圾处理措施、有对施工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专项措施、有应急措施及对应的处置预案、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总平面图、节能措施等，有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具体切实可行的内容，不能空洞一概而论。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内容需给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及方案、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规划（或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拟投入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规划（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正确的施工进度网络图，必须用文字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进行简单叙述，否则不合格。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社保证明、劳务合同，管理过的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安全员须另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以上证件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职称		职务		学历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级别			
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三：拟投入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证书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扫描件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扫描件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须附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须附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若投标单位无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此表内容填“/”。

八、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必须含有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及按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1、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承诺书；

2、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建办厅[2017]32号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企业）、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对象：企业）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

5、投标人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次投标我单位承诺做到：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维护市场秩序，杜绝违规经营。自觉遵守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以卖标、买标、围标和串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

3、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相关单位报销应属本部门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请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会、健身和娱乐活动。

6、服从市场管理，遵守市场规定，不通过关系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施加影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作弊，哄抬标价打听评委名单，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承诺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_____（标段）二次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保证项目经理到岗每月不少于22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项目经理：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承诺：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从中标人工程款中先予划支。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4. “硬件特征码一致”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二次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